

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要求。

2、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金敏强 杨义生 齐萌

2018 年 11 月 21 日